

#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---

## 上海厘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“6•7”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

2023 年 6 月 7 日 12:50 时许，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年丰路 399 号的美谷美购广场四楼 17 号 405 室商铺进行装修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死亡事故，造成 1 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 80 余万元。事故发生后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上海市奉贤区应急局会同公安、工会等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展开事故调查工作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》（安委办〔2021〕4 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上海市奉贤区应急局会同公安、工会等部门成立上海厘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“6•7”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评估组（以下简称评估组），并邀请有关专家参加。

### 一、评估工作开展情况

2024 年 3 月 21 日，评估组制定了《上海市奉贤区 2023 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》，明确评估对象、评估内容、评估方法及工作安排。2024 年 4 月 23 日，评估组对事故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职工受教育情况等进行评估，评

估组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评估意见。

## **二、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**

事故发生后，相关单位按照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《关于上海厘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“6•7”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和《上海厘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“6•7”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》的要求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了追究措施。

### **（一）行政处罚落实情况**

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决定，对上海厘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以罚款叁拾万元；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罗桃月处以罚款贰万肆仟元。厘白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罗桃月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应罚款，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开具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后，厘白仍未履行相关义务，已由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将本案移送人民法院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## **三、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**

上海厘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，事故发生后，未按照监管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按照要求，认真落实事故整改工作。

## **四、评估结论**

评估组对上海厘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“6•7”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组认为，《上海厘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“6•7”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》的各项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均未落实。

## 五、意见和建议

鉴于厘白公司已经注销且其未履行相应整改义务，本次事故后评估小组无法提出相应的意见及建议。

## 六、附件

1、上海厘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“6•7”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名单；

2、上海市奉贤区 2023 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；

3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（（沪奉）应急罚〔2023〕0003 号）；

4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（（沪奉）应急罚〔2023〕0103 号）；

5、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落实（处理）告知书（（沪奉）应急告字〔2023〕0003 号）；

6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（（沪奉）应急执行催告〔2023〕0003 号）；

7、死亡赔偿协议。

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